

编号：SDXJJ-202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停车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校内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甲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地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编号：SDXJJ-202511）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停车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校内

3、工程内容（与采购文件相同）：改造停车场采用市场新型黄土固化回填施工工艺，将固化剂与水、黄土按要求配置搅拌均匀再摊铺，通过压路机、震动器等设备分层夯实，再按照停车位两边栽种玉兰和五角枫，达到遮阳和美化效果。项目包括垃圾清运（现有停车场垃圾从操场破墙运出）、购置黄土、地面固化、栽树等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清单内容）

第二部分 工期

第二条：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并参照国家颁发的工期定额标准，总工期为 30 天，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条：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
- 2、若遇特殊天气无法施工及甲方有较大的变更。
- 3、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

第四条：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

- 1、开工前应具备路通、水通、电通的施工条件。
-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相关资料。

第五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并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同时接受甲方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在施工前对甲方进行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前述过程中乙方工人或者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遵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6、施工现场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材料、垃圾、搭设临时设施，堆场必须有标识、告示，对场内垃圾清理周期不得超三天，量不得超过一车，不乱搭、乱放，做到文明施工。

7、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负责保管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设施及材料，如有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须为其施工人员投保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包含工伤保险等一系列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前述保险费用。

10、做好监测预警及应急措施方案，确保施工期间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对象的安全。

11、有可行细致的对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预防处理措施，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

第六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材料。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查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4、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生产及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五部分 合同价款与结算

第七条：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以招标成交价为合同价：

(大写) 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490,800.00 元。

第八条：工程质保期及质保金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2、本工程质保金为决算价款的5%。

第九条：结算依据及方式

1、结算依据：工程合同、工程变更、工程决算。

第十条：付款方式：1、关于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60%为预付款；(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完毕，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甲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3)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10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发票。

第六部分 竣工验收及质保

第十一条：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验收标准：

- 1、工程设计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 2、国家及行业颁发市政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 3、工程监理报告书；
- 4、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维护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维护电话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维修维护结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无偿负责处理解决，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本着先处理问题，后区分责任的原则处理问题。若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部分 奖惩与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约定施工计划完成施工的，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逾期达到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净，在竣工验收前清理完所有废料、垃圾、施工机具等。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现场安保工作的，除应及时整改外，乙方还应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筑、强弱电、绿化、周边市政设施等破坏，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若修复不及时或多次修复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如乙方任何

一个环节未达到质量目标的，乙方除应及时整改外，每发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按次扣除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甲方开具的扣除单为准。若第一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按合同总额的 5%予以扣除，并责令整改；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按合同总额的 10%予以扣除。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要承担相应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必须使用自有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若发现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使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发包增加的工程款、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工人工资，每出现一人次其员工（或民工）直接（或间接）向甲方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甲方索要工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扣除。如果政府出面或民工直接向甲方主张工资要求的，甲方有权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至民工手中，该发放款视为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如因此造成工程款超付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款项支出次日将甲方所超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并自甲方款项支出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返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甲方给付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所有违约金及赔偿款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单位、居民及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施工现场外部环境和谐，避免因周边关系问题导致阻工、投诉或其他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形。若因乙方未能妥善协调周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或甲方损失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有关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商议不成的，约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由甲乙双方各自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28日